

#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结合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三条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招生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要求执行，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院校教育部委代码：13286，浙江省代码：0120。

第五条 学院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高教园（学林街 16 号），毗邻钱塘江，校园占地 900 余亩，是杭州师范大学举办的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综合性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

第六条 学生完成相关学业，经考试（考核）合格，授予国家统一电子注册的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第八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院纪委全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监督电话：0571-28867031。

## 第四章 报名条件和招生计划

### 第十条 报名条件

1. 具有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
2. 旅游管理专业（为民航业培养）只招收普通类考生；
3. 考生选考科目须符合所报考我院专业 2020 年选考科目要求；

4. 中学阶段综合素质评价要求均为 B 等（含）以上（新高考改革前的考生达到 P 等（含）以上）；

5. 中学阶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学考总分 $\geq 40$ 分（A 计 10 分，B 计 7 分，C 计 5 分，D 不计分）；

6. 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有志于从事旅游管理专业（为民航业培养）相关工作；

7. 200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8. 体检要求

①五官端正、身材匀称、形象气质好；无明显的“O”型或“X”型腿，无明显内、外八字步，无骨关节疾病或畸形；

②无斜视、无色盲、色弱；

③夏季着装时体表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烟疤、无自残性疤痕；

④男生净身高 175cm~185cm；女生净身高 162cm~175cm；

**第十一条** 2020 年我院“三位一体”招生总计划为 80 人。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数如下：

专业（招考方向）	科类	计划数	选考科目要求
旅游管理（为民航业培养）	普通类	80	不限

## 第五章 报名方式

**第十二条**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我院招生信息网（<http://qjzs.hznu.edu.cn>），点击“三位一体报名”，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

书面材料在线提交：以下材料要求扫描或拍照后上传报名系统，上传文件要清晰可见。

1.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并打印。打印出的纸质申请表须考生本人签名。

2. 有效身份证原件正面。

3.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以上所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顺序上传到报名系统指定位置，无需邮寄书面材料。如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未按要求上传或图像模糊不清的视为放弃。

**第十三条** 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8:00 至 5 月 29 日 17:00。请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报名并在线提交所有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报名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照学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得我院“三位一体”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名单，初审通过人数不超过计划数 6 倍。初审时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以“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数据为准。初审阶段调取数据下载

时间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录取阶段以系统中提供的学生最终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准。

第十五条 初审结果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在我院招生信息网公布。通过初审的考生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08:00-6 月 14 日 17:00 到我院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并在线打印准考证。

## 第六章 综合素质测试

第十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测试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2 日。

我院旅游管理专业（为民航业培养）综合素质测试为面试和体检。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体检结果要求合格。

具体测试内容如下：

### 1. 面试

- (1) 仪态仪表、形体风度；
- (2) 动作反应；
- (3) 语言表达能力：朗读指定中、英文材料；
- (4) 专业素养（现场提问）；
- (5) 特长展示（2 分钟以内）。

### 2. 体检

面试结束后，考生须参加由我院统一组织的专业体检。体检项目：外科（含腿型、裸露部位疤痕等）。身高、色觉不做现场检测，直接采用考生高考招生体检相应数据进行审核。体检结论由主检医师依据空中乘务体检标准综合审定。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试结束后，按照体检合格，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不超过专业招生计划数 5 倍的比例确定入围考生名单（最后一名同分均入围原则），在学院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考生可通过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综合素质测试结果。

## 第七章 志愿填报与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院负责、省教育考试院（招办）监督”体制，按考生德智体三方面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录取时对外语语种不作限制，但学生入学后，公共外语均按英语教学。

第二十条 专业招生男女比例不限。

第二十一条 录取办法：

1. 获得我院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入围资格的考生须参加 2020 年高考。考生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填报旅游管理专业（为民航业培养）“三位一体”志愿。考生须在院校志愿栏的第一志愿栏填写我院志愿，否则无效。未被我院“三位一体”录取者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程序。

2. 根据入围考生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高考成绩三部分组成。综合成绩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10%+综合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 100 分）×30%+高考总分（折算成满分 100 分）×60%”计算形成。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A 等计 10 分，B 等计 7 分，C 等计 5 分，D 等不计分（往届生涉及同时具有新高考改革前“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科目学考成绩和新高考改革后的“技术”科目学考成绩的情况，取其中的最高等级作为“技术”科目的学考等级成绩计入）。若考

生综合成绩相同,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择优录取,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若全部相同则英语高考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3. 对于进档的考生,学院按“分数优先”的原则按专业择优录取,按专业招生计划数 1:1 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分专业计划数的 110%,则录取人数控制在该专业志愿填报人数的 85%以内。

第二十二条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学生转专业政策按照《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

第二十三条 被我院录取的新生,应在我院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通过初审的考生需在线缴纳考试费,标准为 140 元/人,未通过初审的考生免收考试费。参加旅游管理专业(为民航业培养)体检的考生免收体检费。

考生按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截止后仍未缴费的考生报考无效,学校不接受现场缴费;缴费成功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考试费概不退还。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学费标准,按培养成本收费,参考标准为:旅游管理专业(为民航业培养)每生每年 23250 元。具体收费标准以学院当年向省物价局报备文件为准。请考生充分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七条 录取结果将通过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学院网址:<http://www.huqc.edu.cn>,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qjzs.hznu.edu.cn>。

第二十八条 学院不设民族餐。

第二十九条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招生联系方式: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招生办。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高教园学林街 16 号,邮编:310018;招生热线:0571-28865806。

第三十条 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

等调整的权利。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实行，由我院招生办负责解释。原公布的有关“三位一体”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编辑、审核、出品：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招生办

学校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学林街 16 号

邮 编：310018

招生信息网：<http://qjzs.hznu.edu.cn>